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依照證券法規例 S（「規例 S」）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將不獲接納。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1.8 億美元 0.75% 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全球牽頭安排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建議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1.8 億美元的債券。

本公司擬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若干主要資產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可根據該等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本公司將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632 港元發行 865,786,764 股轉換股份。865,786,764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89%，以及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6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及轉換股份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建議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落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建議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其中若干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達成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1.8 億美元的債券。

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及於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於美國境外依照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將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且發售通函將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訂約方各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c)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執業會計師致經辦人、日期為刊發日期（就首封函件而言）及交割日期（就後續函件而言）且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的告慰函；
- d)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乃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一般；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於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應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所隨附形式發出、日期為有關日期且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及無違約行為的證明書；
- e) **其他同意**：已向經辦人交付有關債券發行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所需來自所有貸方的任何同意及批准（如有））的副本；
- f)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轉換股份上市，且在達成令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已同意債券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g) **法律意見**：已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且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的各法律顧問意見；及
- h) **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商定版、最終版或基本完整草案。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除上述（b）及（f）段所載的條件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後滿 60 個曆日止期間，除（a）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及（b）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 日的年報所披露股權激勵計劃及年終獎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利，使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任何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移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無論 a)、b) 或 c) 所述類別的任何有關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還是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現導致有關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發現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未獲履行或遭違反；
- b) 認購協議所列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亦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整體交易的任何中斷，或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任何證券交易的中斷）或貨幣兌換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進展，而其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d)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連續 3 個交易日期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i) 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iv) 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方面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進展；或
- e) 經辦人認為發生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單一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災難的爆發，或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流行病的升級）。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的本金額：	1.8 億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 100%
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計值單位為每份 200,000 美元，餘數則為 1,000 美元之整數倍。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該等條件）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該等條件規限者除外。

到期： 除非先前已該等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贖回每張債券。除非該等條件訂明，否則本公司不得選擇於該日期前贖回債券。

利息： 債券自 2025 年 7 月 9 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0.75%對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應於 2026 年 1 月 9 日及到期日支付

轉換權及期限： 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及於符合該等條件後，債券的轉換權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於 2025 年 7 月 9 日或之後直至（a）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該等條件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或（b）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止，或（c）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條件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即於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止。

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由待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 1.632 港元，惟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可予調整，即：（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iii）資本分配；（iv）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 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 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 95%的價格發行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vii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 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ix）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證券；及（x）倘本公司另行決定調整轉換價。

於控制權變動時作出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初始轉換價應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有關調整後的新轉換價。

「OCP」指於有關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OCP 應為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

「CP」指 2.00%的轉換溢價，以分數表示。

「c」指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t」指自 2025 年 7 月 9 日（包括該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轉換股份的地位： 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轉

換股份持有人當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該等條件的規定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注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的 100%贖回每張債券。

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相關通知發出前令受託人信納以下各項，則本公司根據該等條件可以書面方式，選擇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以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書**」）（該通知不可撤回），於稅務贖回通知書所指定的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的本金金額，

- (a) 本公司因中國或香港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起生效，以致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及
- (b) 該責任無法由本公司透過採取其可實施之合理措施而予以避免，

惟稅務贖回通知書不得早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為當時到期的債券付款之該等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 90 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書，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之款項應減去或預扣按照規定須減去或預扣之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及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 30 天但不超過 60 天的通知，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隨時贖回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債券，前提是在相關通知發出日期之前，就原來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 90%或以上，轉換權應已獲行使及／或完成購買（及相應注銷）及／或贖回。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每張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一段相當於或超過連續 30 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買賣；或
- (ii) 發生控制權變動。

現金結算選擇權：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對每張債券享有轉換權，但在任何需要交付債券轉換後可交付的股份以滿足轉換通知相關轉換權的情況下，經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緊隨轉換通知交付之日起第五個聯交所營業日之內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通知（「**現金結算通知**」），本公司可選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的現金（以美元計值），以全部或部分滿足該轉換權（在此情況下，其餘部分應通過交付股份履行）（「**現金結算選擇權**」）。

「現金結算金額」指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為以下各項的乘積：(i)根據轉換通知適用債券的轉換權行使時可交付的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已就此選定現金結算選擇權；及(ii)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起連續 20 個聯交所營業日的期間，每一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無論出於任何理由）無法發行股份以滿足任何擬進行轉換的持有人的轉換權，本公司承諾將悉數或按所規定的程度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滿足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或任何債券項下或有關任何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本公司將不會，且將確保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條件）亦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置、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持有任何未履行的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各為「押記」）（除法律規定產生的抵押權益外），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債券獲得：（i）同等地及按比例擔保任何該等相關債務、保證或彌償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押記；或（ii）由本公司選擇的其他抵押，且該抵押須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

清算系統：

於發行後，債券將由以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代名人義註冊的總額證書代表，並存入其共同存託處。

可轉讓性：

由總額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將根據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則和程序進行轉讓。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632 港元較：

- (i) 股份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600 港元溢價約 2.00%；
- (ii) 股份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16 港元溢價約 0.9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584 港元溢價約 3.03%。

初始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於簿記建檔後按公平基準磋商。

本公司將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632 港元發行 865,786,764 股轉換股份。於轉換任何債券時，可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以予以轉換債券的本金額（以固定匯率 7.8498 港元=1.00 美元轉換為港元）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

865,786,764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89%；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6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為約 1.78 億美元。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 1.615 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若干主要資產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及轉換股份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惟以 1,456,971,088 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性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為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且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轉讓庫存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建議發行的理由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主要產業的錨定投資。本公司將積極尋求並把握優質投資機遇，重點聚焦於與其策略規劃契合度高的領域。通過精準的產業投資，本公司旨在進一步延展及整合其產業鏈，從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預期該等舉措將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導地位，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假設債券已獲悉數發行並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632 港元轉換成轉換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債券均以初始轉換價每股 1.632 港元 悉數發行並轉換成轉換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				
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17,411,917	24.95%	1,817,411,917	22.30%
ORIX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	1,044,081,679	14.33%	1,044,081,679	12.81%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835,485,105	11.47%	835,485,105	10.25%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 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	728,035,520	9.99%	728,035,520	8.93%
董事：				
趙天賜 ⁽¹⁾⁽²⁾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許華傑 ⁽¹⁾	1,300,000	0.02%	1,300,000	0.02%
劉景偉 ⁽¹⁾	4,293,200	0.06%	4,293,200	0.05%
王鑫 ⁽¹⁾⁽³⁾	490,000	0.01%	490,000	0.01%
公眾股東	-	-	-	-
債券持有人	-	-	865,786,764	10.62%
其他股東	2,852,358,019	39.16%	2,852,358,019	35.00%
合計	7,284,455,440	100.00%	8,150,242,204	100.00%

附註：

- (1) 趙天賜、許華傑、劉景偉及王鑫為本公司董事；
- (2) 趙天賜根據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實益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2,380,000 份購股權的權益；及
- (3) 王鑫於 29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建議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落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名列其中的代理將於交割日期當日或前後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於 2026 年到期的本金額為 1.8 億美元 0.75% 可轉換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a) 倘任何一名人士或共同行動的多名人士於 2025 年 7 月 9 日並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b) 本公司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c) 首鋼集團及／或其獲准持有人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投票權持有人； 前提是倘首鋼集團及／或獲准持有人為上述（a）及（b）項所述人士，則上述（a）及（b）項所述事件將不構成控制權變動
「交割日期」	指	建議發行的交割日期，預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 1.632 港元（可按該等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發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即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 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並須受限於該等條件所規定的若干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1,456,971,088 股股份（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6 年 7 月 7 日或前後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發出的發售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獲准持有人」	指	直接或間接受首鋼集團控制，或與首鋼集團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及主要轉讓代理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即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相關債務」	指	於中國境外發行或產生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的債務，為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股、不記名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或代表或證明，且該等證券或文據現時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但倘為以下情況，則將不包括該等資產收購融資：（a）該融資條款明確規定有關債務之持有人僅可依賴所融資資產及其營運所產生之收益，或因該等資產之損失或損毀而產生之收入，作為償還所借款項及支付利息之唯一來源；及（b）該融資並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單一最大股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建議發行訂立的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相關聯交所（定義見該等條件）（視乎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交易日」	指	相關聯交所（定義見條件）開放進行業務且股份或其他證券可進行交易的日期（不包括相關聯交所在其正常工作日收市時間之前計劃收市或收市的日子）；惟若連續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無收市價報出，則該日期在任何相關計算中不予考慮，且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應視為非交易日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就債券獲委任的受託人，作為其自身及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作出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浩先生（副主席）、許華傑先生及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彭吉海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張泉靈女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